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草案及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经收到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草案及相关议案、资料文本，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草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向显湖

罗正英

黄雅虹

2016 年 12 月 14 日